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24號

聲請人 台灣蘭碧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杉政素直

相對人 王芊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其餘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1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一)編號002之本票1紙，票載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29日，惟此為曆法上所無之日期，而應以該月末日即114年2月28日為到期日，此部分併予敘明。

三、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

01 票準用之。經核如附表(一)編號002、003所示之本票2紙，票
02 載到期日分別為114年2月29日（曆法上所無之日期，以該月
03 末日即114年2月28日為到期日）、114年3月31日，依上開說
04 明，得請求自到期日（即提示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
05 利息，聲請人請求均自114年1月31日起算利息部分，為請求
06 提示日前之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四、另聲請狀事實及理由、附表雖記載系爭本票12紙提示日為到
08 期日（屆期提示），惟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9紙，於遞狀時
09 （114年4月22日）均尚未屆期，聲請人顯無從為付款之提
10 示，自難行使追索權，該部分之聲請尚難准許。又本件其餘
11 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16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17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1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1 本票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32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1月31日	114年1月31日	CH0000000	
002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2月28日	114年2月28日	CH0000000	
003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CH0000000	

22 本票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32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4月30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1

002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5月31日	CH0000000	
003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6月30日	CH0000000	
004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7月31日	CH0000000	
005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8月31日	CH0000000	
006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9月30日	CH0000000	
007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10月31日	CH0000000	
008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11月30日	CH0000000	
009	113年8月9日	2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CH0000000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06